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17 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7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施工招标项目。

二、《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和合理低价法三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

条款。

六、《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

八、《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相衔接。

九、《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十、《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为2017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映。

中低压功率器件产业化（宜兴）建设项目、堆
场、连廊工程施工（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招
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WXYX202506001-X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宜兴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宋以楠

2025年06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25
1 总则	25
2 招标文件	27
3 投标文件	28
4 投标	29
5 开标	30
6 评标	30
7 合同授予	31
8 纪律和监督	32
9 解释权	33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35
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1. 评标方法	39
2. 评审标准	39
2.1 评标入围	39
2.2 初步评审标准	39
2.3 详细评审	39
3. 评标程序	40
3.1 评标准备	40
3.2 评标入围	40
3.3 初步评审	40
3.4 详细评审	41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41
附件 A	42
附件 B	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8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78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78
3. 其他说明	80
第六章 图 纸	8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4

封面 8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 标 人	名称：宜兴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 地址：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杏里路 10 号宜兴光电产业园 1 幢 301 室 联系人：滕工 电话：18507336166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名称：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西大道 2288 号华仁逸景国际大厦五楼招标办 联系人：宋工 电话：17351522852 电子邮箱：/ 传真：/
1.1.4	招 标 项 目 及 标 段 名 称	中低压功率器件产业化（宜兴）建设项目 堆场、连廊工程施工
1.1.5	建 设 地 点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场地东至学府路，南至规划河道，西至规划河道， 北至腾飞路
1.2.1	资	自筹资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资金来源	
1.2.2	出资比例	<p>国有资金：100.00%，私有资金：0.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0%，境外私人投资：0.00%</p>
1.2.3	资金落实情况	<p>已落实</p>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p>详见合同条款</p>
1.3.1	招标范围	<p>中低压功率器件产业化（宜兴）建设项目新建连廊、堆场，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桩基、土建、机电安装等工作内容，详见清单。</p>
1.3.2	要求工期	<p>要求工期：15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7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6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p>
1.3.3	质	<p>质量标准：合格</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量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	构	招标文件的附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现行中华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9)	成 招 标 文 件 的 其 他 材 料	民共和国以及省、市及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2.1	投 标 人 要 求 澄 清 招 标 文 件 的 截 止 时 间	2025-07-08 10:00
2.2.2	招 标 文 件	2025-07-09 17:0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澄清发布时间	
2.4	招标控制价	金额：15650457.89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0.00 元 暂列金额（含税金）：0.00 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input type="checkbox"/>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开户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册建造师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包证明）（如有）；</p> <p>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担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2021年-2023年）；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2025年3月-2025年5月）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2025年3月-2025年5月）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p> <p><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承诺书：自 2023/06/30 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自 2024/06/30 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自 2025/03/30 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不曾因其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造成与本次招标人之间存在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等行为；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上述内容的承诺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2）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进行省统一主体库注册，可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网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进行用户注册及企业信息管理。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咨询电话：025-83668675）。请各潜在投标人提前注册、登录全省统一主体库，及时录入企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相关信息及佐证材料，避免影响正常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3.3.1	投 标 有 效 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2.3	合 同 价 格 形 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3.4.1	投 标 担 保 交	<p>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p> <p>其他形式：</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nput type="checkbox"/>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nput type="checkbox"/>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nput type="checkbox"/>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 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30 万元</p> <p>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方式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金账户。</p> <p>账户名称：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宜兴农商行</p> <p>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方式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p> <p>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p> <p>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3.4.3	投	详见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标担保退还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其他要求： /
3.6.6	其	依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他编制要求	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号）、《关于印发《无锡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评标入围与投标报价评审规则》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8号）要求，本工程采用二合一评标法，不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中标单位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与招标人商签施工合同前，必须提供针对本工程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投标单位在计算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以及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现有招标条件不变的前提下，在施工过程及结算阶段不因任何情况变化而增加费用，除非有招标人的另行指令或特殊要求。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7-14 08:40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无需递交投标备份文件。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宜兴市陶都路125号）不见面开标室。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47:560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5.1.2	参加	本项目开标不需要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出席开标会议，请各投标人于“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时递交投标文件即可（注：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5.2.1	开标程序	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应当在 6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招标人代表 1 名，其余 4 名专家库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三合一综合评估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合一合理低价法
7.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否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7.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由承包人在以下方式中自主选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保险机构保单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含税价款的 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比例范围 1%-10%，下拉菜单选择，间隔 1%）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8.5.2	异议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提出的方式	
8.5.3	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10-8797641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0.1 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本标段的危大工程清单如下： /</p> <p>10.2 本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建设行业诚信体系建设与工程招投标联动管理的意见》（锡政办发〔2018〕69号）、《关于补充完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考核及应用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质安〔2018〕31号）、《关于进一步补充完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考核及应用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质安〔2018〕3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通知》（锡建建市〔2019〕12号）、《关于无锡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考核分应用的通知》（锡政园绿〔2018〕21号）、《关于调整无锡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考核及应用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质安〔2020〕31号）、《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招标评标入围、投标担保和评标基准价等方法的通知》（锡建建市〔2021〕26号）、《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锡建建市〔2022〕23号-关于进一步明确保函（保险）在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应用的通知》、《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关于贯彻<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锡建建市〔2023〕25号）等有关规定。</p> <p>10.3 各类系数值的抽取由招标人通过计算机系统随机抽取。 抽取规则： 1、方法一中的 G1、G2、K 值和方法二中的 G1、G2、K1、Q1 值由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范</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围，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p> <p>2、信用因素比例、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分值以及方法三中 K、Δ 值由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 5 个系数值，在初步评审后分五次依次抽取 1 个系数，一个权重(权重值 1-100%)。在抽取权重过程中，前几次权重累加已满足 100%，则不继续抽取。如前 4 次未满足 100%则最后一次补足。最后按多次（最多 5 次）抽取的系数和权重对应合成本次系数值。</p> <p>10.4 本系统评标过程中，运算过程及运算结果均保留 2 位小数。</p> <p>10.5 本工程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4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2019〕25 号）、《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锡建建市〔2020〕3 号）等有关规定。实名制费用由投标人根据现场管理要求在总价措施费中自行报价，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硬件设施设备的购买、安装及维护均由投标人负责。</p> <p>10.6 本项目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 120 号）第 22 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本项目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完成初步评审后，在开标室确定各类系数或数值，投标人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观看，所有音视频资料刻录保存、备查。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授权委托人须在接到电话或短信通知后 30 分钟内作出回复，回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确定，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若授权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回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p> <p>10.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wuxi.gov.cn/ 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10.8 评标时抽取各类系数，投标人无须到场，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观看，所有音视频资料刻录保存、备查。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p> <p>10.9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10.10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如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如已中标，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同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p> <p>10.11 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仅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开标现场系统审查为准，开标系统内查询不到或者查询</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异常的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10.1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信用中国”网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根据查询结果,交由评审委员会依法评审。10.13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建筑市场,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现对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提出如下要求: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2)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各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10.14 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的;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的按无效标处理。10.15 特别提醒: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进行省统一主体库注册,可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网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进行用户注册及企业信息管理。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咨询电话:025-83668675)。请各潜在投标人提前注册、登录全省统一主体库,及时录入企业相关信息及佐证材料,避免影响正常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10.16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信息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因版本限制,招标文件涉及“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投标诚信信息库”相关事项均按本条内容执行。10.17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3份与网上投标一致的投标文件交代理公司,招标代理费参照苏招协(2022)002号文代理服务招标标准收费的4.2折进行计算,由中标人代为缴纳。10.18 保证金其他要求:1、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单)办理指南》实行;2、1)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2)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办理成功后有效的保函(保单)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3)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10.19</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招投标不良行为信息公开。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下列不良行为的，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公示:1. 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2. 递交无竞争力投标文件的，公示 1 个月，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或消极答辩(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分的 60%，评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等情形);3. 投诉人一年内在全市范围内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包括全部驳回和部分驳回)的，每达到两次，公示 1 个月:4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锡建规发【2021】3 号)”</p> <p>10.20 本项目投标人企业信用考核分采用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关于公布 2025 年 5 月无锡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结果的通知》中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考核结果”。</p> <p>10.21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不得有投标人正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详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p> <p>10.22 (1) 本工程所称的“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2) 企业应当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同时参加多个工程项目投标竞争的数量。其所选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多个工程项目均为拟中标人的，企业经招标人同意可放弃某项目中标，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放弃的，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人公告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工程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3) 有招投标不良行为且在公示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工程投标(不良行为公示网站指:以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公示为准)</p> <p>10.23 推荐材料设备品牌承诺表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招标人推荐了符合要求的不同厂家品牌的同档次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承诺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除已明确的牌外，投标人拟增加厂家或品牌的，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答疑期限结束之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向招标人提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招标人认为合理的，将以招标文件答疑方式告知所有投标人予以增加。</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无锡市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无锡市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

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未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担保公司保函、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95%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评标入围方法：全部入围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
	/	/
2.2.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 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 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 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 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资质动态监管、承诺书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以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为评审因素投标报价：$100 \times (1 - \text{信用因素比例})$分</p> <p>投标人市场信用因素比例取值范围：<u>2.0,2.1,2.2,2.3,2.4</u>分，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p> <p>当招标项目信用因素比例范围为 4-6%时，按 0.2%划分进行取值，即可选信用因素比例为：4.0%、4.2%、4.4%、4.6%、4.8%、5.0%、5.2%、5.4%、5.6%、5.8%、6.0%；</p> <p>当招标项目信用因素比例范围为 2-3%、3-4%、4-5%、5-6%，按 0.1%划分进行取值；</p> <p>例如：两千万以下装修装饰工程招标时，可选信用因素比例为：3.0%、3.1%、3.2%、3.3%、3.4%、3.5%、3.6%、3.7%、3.8%、3.9%、4.0%</p> <p>信用因素比例范围取值详见(《关于印发<无锡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评标入围与投标报价评审规则>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8号)、《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招标评标入围、投标担保和评标基准价等方法的通知》(锡建建市〔2021〕26号)、《关于贯彻<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锡建建市〔2023〕25号)文，当招标人所选值不在此文件范围中，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p> <p>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二；<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三；</p> <p>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 B，参数设置如下：</p> <p>方法一：</p> <p>G1值取值范围：15%~25%范围内的整数，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p> <p>G2值取值范围：15%~25%范围内的整数，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p> <p>K值取值范围：95%、95.5%、96%、96.5%、97%、97.5%、98%，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二：</p> <p>G1值取值范围：15%~25%范围内的整数，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p> <p>G2值取值范围：15%~25%范围内的整数，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p> <p>K1值取值范围：95%、95.5%、96%、96.5%、97%、97.5%、98%，在</p>

		<p>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p> <p>Q1值取值范围：65%、70%、75%、80%、85%，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p> <p>K2取值为：95%；</p> <p>（当招标人所选值不在下列范围中，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p> <p>方法三：</p> <p>K值取值范围：97%，97.5%，98%，98.5%，99%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p> <p>Δ值取值范围：3%、4%、5%、6%、7%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p> <p>（当招标人所选值不在下列范围中，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K值的取值范围为：</p> <p>96%、96.5%、97%、97.5%、98%、98.5%、99%</p> <p>Δ值取值范围为：</p> <p>房屋建筑工程：3%、4%、5%、6%、7%、8%</p> <p>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p> <p>5%、6%、7%、8%、9%、10%、11%、12%</p> <p>机电安装工程：6%、7%、8%、9%、10%、11%、12%、13%</p> <p>市政工程（不含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p> <p>12%、13%、14%、15%、16%、17%、18%、19%、20%</p> <p>绿化工程：12%、13%、14%、15%、16%、17%、18%、19%、20%</p> <p>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2%、3%、4%、5%、6%、7%）</p> <p>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从下列三条中选择一条，则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 扣分范围：<u>0.6、0.65、0.7、0.75、0.8</u> 分，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每高 1%扣分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2.3.3(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p>本项目采用房建类信用考核结果</p> <p>投标人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上一月份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为准，例如，2018年7月份开始发布招标公告的项目，采用2018年6月份的无锡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结果）乘以评标办法中确定的企业信用因素所占比例值。其中园林绿化项目，以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为准，具体政策执行《关于无锡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考核分</p>

		应用的通知》（锡政园绿〔2018〕21号）。
2.3.3(3)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p>1.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招标控制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比率：$\frac{1}{\%}$，乘以权重系数$\frac{1}{\%}$（50%及以上），加所有通过评标入围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招标控制价中相应价格正负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frac{1}{\%}$（50%及以下），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价。</p> <p>2.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frac{1}{\%}$的，有一项扣0.1分,最多扣1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20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9)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10)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12)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

(13) 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B。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 A

评标入围方法：全部入围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由低到高去除投标人数量×G1 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和由高到低去除投标人数量×G2 范围内的投标报价（G1、G2 值为 15%~25%范围内的整数，在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下同）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投标报价（最高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家时，则次低投标报价作为 A 值）。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5.5%、96%、96.5%、97%、97.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由低到高去除投标人数量×G1 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和由高到低去除投标人数量×G2 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投标报价（最高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家时，则次低投标报价作为 A 值），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1-Q1, Q1 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5.5%、96%、96.5%、97%、97.5%、98%；Q1、K1 值在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 值为以上取值范围内的整数，具体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ABC 合成法。

$$\text{ABC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Delta);$$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评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

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以下,则按下表随机确定各范围内评标价抽取个数后,抽取规定数量的评标价组成 B 值的抽取范围。

序号	范围	抽取个数 (随机确定)
1	A 值的 95%-92% (含)	0、1、2
2	A 值的 92%-89% (含)	0、1、2
3	A 值的 89%-86% (含)	0、1、2、3
4	A 值的 86%-83% (含)	0、1、2、3
5	A 值的 83%-80% (含)	0、1、2、3
6	A 值的 80%-77% (含)	0、1、2
7	A 值的 77%以下	0、1、2

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 (除 C 值外) 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 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 与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30\%$ 之和下浮 20% 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 评标时在规定的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6%、96.5%、97%、97.5%、98%、98.5%、99%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3%、4%、5%、6%、7%、8%
	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及钢结构工程	5%、6%、7%、8%、9%、10%、11%、12%
	机电安装工程	6%、7%、8%、9%、10%、11%、12%、13%
	市政工程 (不含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	2%、3%、4%、5%、6%、7%
--	------------	-------------------

评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时，不再采用 ABC 评标基准价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注：

1.ABC 合成法中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和暂列金额（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和暂列金额（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2.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范围为：0.6-0.8 分，随机抽取确定；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宜兴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低压功率器件产业化（宜兴）建设项目堆场、连廊工程施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低压功率器件产业化（宜兴）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江苏省无锡市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场东至学府路，南至规划河道，西至规划河道，北至腾飞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宜兴开发区〔2023〕30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项目新增 401、408 连廊两座（建筑面积分别为 211.4 平方米和 406.69 平方米；连廊最大高度 28.05 米，最大单跨 13.5 米）；堆场一个（建筑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详见招标图纸](#)。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中低压功率器件产业化（宜兴）建设项目新建连廊、堆场，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桩基、土建、机电安装等工作内容，详见清单](#)。

二、合同工期

-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7 月 20 日](#)。
-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6 日](#)。
-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并且无严重质量事故或者更高等级质量事故发生，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包含了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及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图纸、招标文件的技术标准、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及辅材等）。固定单价合同是指合同的价格计算是以图纸及规定、规范、包定义、技术标准及要求为基础，工程任务和内容明确，除特殊约定外合同单价不因环境的变化和工程量的增减而变化。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江苏省宜兴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经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工程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具体以规划部门批准为准。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国家、省、市及行业部门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行业、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各类标准、规范与规程。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补充协议；（2）合同协议书；（3）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4）合同通用合同条款；（5）中标通知书；（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投标函及其附录；（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三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设计院签署并经施工图审查单位审定的设计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联系单、工程签证单、隐蔽工程记录、验收资料、产品及材料质量证书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工程技术文件为一式陆份；经济及结算文件为一式肆份，经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审批后，发包人二份，监理人、承包人各存一份；其他文件的数量，由承包人按满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及实际需要的原则向发包人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及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或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委派的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部资料员。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项目总用地红线图作为场内、外交通的边界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监理人、本工程的其他施工单位可以免费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不因出现工程量偏差而调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具体负责督促工程质量及进度，协调各方关系，会同发包人相关负责人、监理人，核定工程量、审核变更及现场签证、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审核批准停工令和工期顺延申请等。发包人的任何与质量、安全、造价有关的指示或函件或批件应由发包人相关负责人根据发包人相关管理制度及授权范围签字确认，并盖有发包人单位公章，否则无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否。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合同价款的 10%。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标准并达到宜兴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竣工验收备案标准，提供《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费用则由承包人自理。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规范编制，并符合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承包人应按照宜兴市城市建设档案的验收标准收集、整理、编制施工技术资料、影像资料及安全管理资料（包括分包工程资料），因承包人不能按时提供资料或资料不齐全给竣工备案带来影响进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期投入使用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含电子版的竣工图、竣工资料）。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按合同要求的质量和工期以及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完成本工程的施工。2) 开工前对设计文件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若因承包人未对设计文件进行认真核实，造成一些本可避免的返工或变更，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如因设计文件出现错误应由设计人承担。3) 承包人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大纲编制更为详细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审批，如承包人

在施工过程中变动施工组织设计，必须重新以书面方式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审批。4) 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5) 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施工噪音、环保等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6) 承包人每月 20 日前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7)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宜兴市有关规定的要求，负责建筑垃圾的清理和外运，做到文明施工，工完场清。因承包人产生的建筑垃圾的清理和外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8) 在施工场地内，按工程和安全需要提供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9) 本项目的施工许可证以及其它涉及报建及验收工作，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手续，相应费用由双方按政策规定各自承担。10)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和监理人制定的管理制度。及时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指令。1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按时按量与劳务人员进行工资结算，及时发放劳务人员工资，如有违反，发包人一经查实即从工程款中等额扣除。承包人应与所招用的农民工依法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并在开设专用存款账户时，除了向开户银行提供专用存款账户必须的证明文件外，还应提供企业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的书面劳动合同。同时，应为农民工在工程所在地专用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及时开设个人工资存折或工资卡。12) 承包人应根据无锡市及宜兴市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规定的规定，健全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和工资支付的基础管理体系，建立按月支付工资制度，编制工资支付表（包括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姓名、工作天数、加班时间、应发的项目和金额、扣除的项目和金额等），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支付清单，办理工资支付的签收手续，并将工资支付记录按规定予以保存。在劳动保障部门监察执法和劳动争议仲裁过程中，对农民工与承包人发生的有关工资支付纠纷问题，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13)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按省、市文明施工相关文件执行，搞好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如达不到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勒令承包人停工整改。14)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包括摄影、录像资料并承担相关费用。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和施工现场的组织管理工作，创建文明施工工地，实行标准化管理。15)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擅自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16) 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单独装表计量，计量表需经技术监督局审验后方可使用，承包人实际所耗水、电费根据承包人与能源部门的双方抄表记录按供水供电部门收费价格计算（能源部门要求用户承担的水电损耗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用水用电费由承包人向能源部门缴纳，因承包人逾期未缴而导致的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17) 承包人应自行负责核实发包人提供的任何信息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如因承包人未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造成费用的增加及工期的延误，由承包人承担。18) 承包人应按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19) 本工程实行总承包管理，总承包单位必须对工程范围内的专业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及管理工作，并由监理、项目管理公司、业主进行监督考核。总包单位不得向甲供材料、甲控乙供材的材料供应商收取任何返点等其他费用，一旦发现，视为违约，并按

合同价款的 3%扣除违约金。总包管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①上级领导参观、检查的现场接待工作和施工中发生的专题论证会会务组织工作，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引起的误工费由总包方负责。②与专业分包人往来的文件、技术资料的流转由总包方承担。负责收集、汇总满足竣工验收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检查、督促各专业分包人做好工程资料管理和竣工图、竣工资料的工作，要求各项施工技术资料与工程施工同步直至项目移交发包人。③安全、文明施工及现场协调管理等。安全及文明施工目标：死亡事故为零、重伤事故为零、月均负伤率控制在 0.2%以内、安全隐患整改率 100%、施工期间无重大火灾。④现场的消防、保卫、警卫工作由总包方负责。提供现场警卫、消防设施（各专业分包人施工操作面和自有仓库的警卫和消防工作、设施由各专业分包人自行负责），提供施工现场临时厕所。⑤材料设备进场的保护与管理。⑥临时用电转换正式电源的接电配置与管理由总包负责。⑦负责室外各种管线的综合平衡，各种管线交叉布置的施工图由总包方负责，消防检测及国家相关规定的有关检测应由总包负责协调。⑧单位工程的验收和项目工程的验收的协调工作由总包方负责。⑨需要发包人确认事项发生的费用由总包方承担。总包方采购的成品、半成品，发包人有要求监制、监造的，其发生的费用由总包方承担。⑩办公区及现场主干道的日常维护、清扫由总包方承担。⑪总包方负责将现场指定垃圾堆放地点的垃圾外运消纳。⑫负责对各专业分包人之间施工配合统一协调工作，以保证各分包、各工种按本工程总控进度计划有序开展施工。⑬各专业分包每次提交的工程量计量报告由总包方首先审核后转监理、审计工程师和项目管理公司及发包人代表进行审核。⑭负责监督总包管理范围内的各专业分包人的保险投保事项以及各专业分包人当地办理相关手续事项。⑮其他需要总包管理、协调的事项。⑯除以上总包管理范围以外，总包方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程的义务内容。20) 总、分包配合范围（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水电源由发包人提供，总包方负责接至施工现场并装表，各专业分包人的水电由总包方接至各楼层的一级箱并装表供各专业分包人使用（一级箱之后的线路由各专业分包人根据自身的施工用电方案进行设置，但接入方案必须符合总包方的用电方案并服从总包管理），施工水电由发包人接至施工现场的总水电表，所有水电费用由总包方承担，各专业分包人按表数和实际的单价同总包方结算，表差由各专业分包人按用量分摊。②提供现场轴线测量、标高测量等相关测量资料以及在每层按规定设置轴线和标高点（专业分包人负责复核并投射至小线）。③根据各专业分包人的作业内容主次不同，合理分配现场各类资源包括场地道路，提供工作空间包括提供工地上的通道，并提供施工场地，负责路面堆场的硬化工作。安排机械设备进场和施工顺序，确保关键施工线路得以保障。④提供垂直运输、脚手架、配合门窗和幕墙的预埋及嵌缝⑤负责主体施工与各专业施工的环境保护，协助成品保护。⑥负责穿墙、板孔洞的封堵及消防孔洞的封堵。⑦配合对各专业分包人深化设计和详图设计的协调和管理。⑧协调施工场地周围及建筑物、构筑物、绿化、周边环境的保护工作。⑨协调各专业分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⑩该工程楼地面的垃圾清运；墙面线路开槽的修补。⑪其他需要配合的事项。21) 承包人应提前勘探现场，对招标图纸进行合理深化，完成深化设计、报审、报建、专项评审、验收等，此部分已考虑进投标报价，结算不作调整。22) 绿植质保期内的养护

工作需满足国家二级养护标准及成活养护期 12 个月、存活养护期 2 年。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为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代表，组织项目管理班子；以企业法定代表人代表的身份处理与所承担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外部关系，按承包人工作流程办理有关资料、经济文件、合同签署；指挥工程项目建设的生产经营活动，调配并管理进入工程项目的人力、资金、物资、机械设备等生产要素；选择施工作业队伍；对项目总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22 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未签订施工合同的，视同承包人自愿放弃中标人资格，给发包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担保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已签订施工合同的，施工合同无效，视同承包人自愿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无权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签订施工合同的，视同承包人自愿放弃中标人资格，给发包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担保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已签订施工合同的，视同承包人自愿无条件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决合同，承包人无权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自发包人书面通知更换项目经理之日起，由承包人按 3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项目经理实际到场之日止。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施工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自发包人书面通知更换相

应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之日起，由承包人按 2000 元/天·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按发包人要求将相关人员更换到位之日止。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 1000 元/天·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如一个月内超过三次的，除按照前述标准支付违约金外，承包人另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 10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应足额配备施工项目部相应岗位人员。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的更换须得到发包人书面同意。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根据现场的情况和业主要求合理增配施工现场管理人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及专用合同有约定的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有关文件规定内容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关键、非主体工程，必须取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承包人如违法分包，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后收回工程，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在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并且承包人须按该分部工程结算价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未经发包人和管理公司的事先书面批准同意，承包人不得进行分包，未经发包人和管理公司面试分包管理团队和分包合同文本事先书面批准同意，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3）所有分包工程必须按规定报监理、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签订合同；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将分包合同副本、分包单位资质等级等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备案。（4）如对专业化程度较高的工程进行分包的，分包单位都需具有符合规定的专业承包资质。（5）所有分包工程严禁再次分（转）包。（6）承包人应对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并提供脚手架、水电接驳以及对竣工资料进行统一汇总整理等配合服务。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另行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以银行保函的方式（其他方式甲方不予受理）办理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总价的 10%。承包人未按期提供履约担保的，视为承包人自行放弃其中标资格，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予以赔偿。如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应付的违约金或要求担保人承担相应金额的担保责任，若保证金不足赔偿违约金，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果发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提取完履约担保，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取完后的 10 日内，将履约担保的数额恢复到本合同约定的数额（即中标总价的 10%），且应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已足额恢复的证据。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合同解除通知书后 10 日内无条件退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至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承包人无任何违约行为或虽有违约但已按约定赔偿或同意发包人扣除相应保证金的情况下。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解除履约担保。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具体负责本合同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控制及信息管理、现场管理工作，并协助发包人做好工程量计量、工程款支付、合同管理及投资控制工作。对于有关设计变更、计量、停工令、工期延期申请及现场签证工作，监理人负责初始审核工作，其最终确认必须取得发包人批准，并经发包人签字盖章。监理人的任何指示或函件或批件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现场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按照相关规定授权的总监代表签字，否则无效。未尽事宜以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为准。具体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根据工作需要，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向监理人免费提供现场办公室。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监理人对重要隐蔽工程或招标清单外工作内容的摄影和拍照资料，将作为工程竣工验收重要依据或参考。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特殊事项发包人另行书面授权；\$MARK\$ (2)；\$MARK\$ (3)。\$MARK\$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工程标准，确保一次交验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隐蔽工程验收时承包人应保留隐蔽部位相关影像资料备查，承包人在每项隐蔽工程覆盖之前，自检合格后，必须报请监理、发包人、质检和设计部门现场代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书面认证后，方准许覆盖。否则，由此造成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负，工期不予延长。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优良标准，本工程在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事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全面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及江苏省、宜兴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江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款补充：环境保护遵循环保部门的有关要求。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3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3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发包人负责在开工前7天将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工期延误，按50000元/天支付逾期违约金。如根据施工进度制定的其他重大施工节点的工期延误超过10天（不含10天），发包方有权选择将部分工程内容委托第三方施工或终止承包合同，承包人按第三方施工价款2倍赔偿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发包方损失。发包方有权将上述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扣除计入结算金额。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的支付不减免承包方对合同工期的责任，也不应视为合同工期顺延的许可，也不减免承包方对总工期延误而应承担的总工期逾期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竣工结算总价的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8级以上的风；一天降水量200mm以上的暴雨；一次积雪深达450mm以上的自然灾害；暴风雨资料以当地气象部门提供的资料为准。施工过程中发生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经发包人和

监理人确认后工期方可顺延。承包人应密切关注气象预报及气候变化情况，并及时采取切实有效预防措施，保障发包人、承包人及本合同工程免于因此而遭受损失。属有经验的承包商可以或应当预见和预防的恶劣气候影响，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MARK\$ (2) ; \$MARK\$ (3) 。 \$MARK\$**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双方约定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行业及地方相关规定。承包人自行采购的设备及材料应编制计划表和审批表上报工程师、审计单位、发包人审批，获许后方可进行采购工作。承包人进场施工后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材料及品牌报审工作，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应按每项材料 1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完成该项工作为止。材料、设备品牌或厂家的有关约定如下：①承包人采购选用的品牌或厂家的推荐材料、设备前，必须书面报发包人确认。如果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自行交付定金采购，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改投标时选用的推荐材料、设备的品牌或厂家，承包人擅自更改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计价。②承包人应对选用的推荐材料、设备的品牌或厂家的供货能力、型号参数进行核实（有问题可在招标答疑过程中解决），确保投标时选用的推荐材料、设备的品牌或厂家的货源及供货能力。若施工过程中发生供货能力不足、设备型号厂家不生产等情况影响工程施工进度的，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选用的推荐材料、设备全部或部分调整为承包人投标时未选用的其他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且单价不变；发包人书面确认使用承包人选用的设备品牌或厂家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选用型号的升级版或高一档次的设备且单价不变。同时考虑部分电子产品更新换代周期较短，项目招标至实施完成周期较长，在工程实施期间，如有产品更新换代，且实施时的市场价格不超出开标前 28 天的市场价格，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选用更新换代后的产品且单价不变。③发包人保留推荐材料、设备品牌或厂家之间调整的权利，单价不变；因发包人调整推荐品牌或厂家以外的材料或设备，通过商务谈判进行材差调整。④承包人应对部分影响项目外观质感与颜色、使用功能、结构安全等方面其他有关建筑材料与设备参照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选样送样。送样材料经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工程师、审计单位以及其他有关单位进行定样并封样后，承包人按照定样封样材料设备进行采购及施工，并接受工程师及审计单位督促检查。施工结果对比送样存在明显偏差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免费按送样标准整改到位。承包人拒不整改的，该项工作相关费用不得列入结算，发包人可自行委托相应单位进行整改，按审计单位确认费用的两倍直接在承包人进度款中扣除。⑤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

人的现场材料及设备质量管控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承包人材料进场前提供材料、设备假一赔三承诺函，不提供的发包人可拒绝材料、设备进场； 承包人应提供与材料、设备生产厂家签订的供货合同并提供相关的数量、发货地；若承包 人同第三方公司签订合同，需提供第三方公司同生产厂家的供货合同。若承包人无法提供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该材料或设备撤场，承包人自行承担其损失。供货合同有更新、调整的承包人应及时提供，未及时提供承包人自行承担其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供货合同邀请生产厂家参与材料或设备的现场质量验收，发函至生产厂家确认供货合同相关细节，有必要时至生产厂家处进行调研。在此过程中检测出材料或设备的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履行假一赔三承诺函，并承担更换相应材料或设备的所有费用，如因此导致延误工期承包人应按约承担误期违约责任。⑥承包人的任何车辆上路运输，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并不限于车辆运输、人身、财产损失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不作调整。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进入现场后，由承包人或专业承包人（有专用承包人时）负责设备安装前的仓储保管。⑦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材料进场时必须附有出厂合格证，经现场验收后，按规定会同发包人、工程师工地代表共同抽样，送质检部门认可的检测单位复验。当发包人或质检部门按高于规范和规定的抽检比例再次要求检验试验所发生的复验费以及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试验费，检测合格的该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仍由承包人承担。其余根据有关国家标准或验收规范要求的检验项目的试验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经复验合格后的抽检材料，根据该材料样本对该进场后的所有材料进行实物检查，与复验结果 相符的才能使用。所有材料遵循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不合格的材料、设备由材料来源的采购方组织处理、清出现场、赔偿损失。检测费除上述约定由发包人承担部分，其余均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承包人自行解决生活、办公及生产用水，发包人指定水电接口，由承包人自行接至施工现场。施工用电的低压端设施设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临时用水电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如需临时占用场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计量时，若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出现漏项、工程量计算偏差，以及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应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招标文件所提供清单工程量的偏差以及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原有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增减或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但当该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后的调增量在清单工程量的 15%以上（不含 15%）且发包人认为按原价格结算偏高时，则清单工程量以外新增工程量的结算价格由双方在工程变更实施前另行协商确定。（2）合同中有类似的价格的，经发包人确认后，可以参照类似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如：因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变更仅对原招标的某清单项目中的某道工序或某项工作内容进行了变更，则只对合同中组成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中发生了变更的相应工序或工作内容部分进行调整；如果工程变更是因发包人要求变更某项材料的品牌而只发生材料价格的差异，则只对由此引起的材料价差部分进行调整，价差调整额只按相关规定另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价格的，由承包人按照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计价依据和取费标准以及《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及《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组合出新的综合单价，再按照本项目扣减暂估价和暂列金额后的中标总价相对于扣减暂估价和暂列金额后的最高投标限价的优惠比率同比率下浮后，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4）在施工过程中，当发包人对工程实施单位工程实质性内容未发生重大调整时，承包人自行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中相应增加措施项目均按项（总价）计量，其费用包干使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费率措施项目中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外，以费率形式计取的项目，费用不因工程造价调整而随费率调整；单价措施项目中按综合单价计价的，若调整时按变更原则执行；单价措施项目中按项计量的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并将其费用报入该项费用中，其费用包干使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如遇特殊情况，另行协商。

（5）变更估价程序：执行发包人及发包人审计部门有关的管理制度和规定。工程变更价款的核定在竣工结算时由发包人组织审核，最终以发包人审计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结算时需依据设计施工图、竣工图、地质变更勘察文件等相关竣工结算资料按实计算](#)。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基准价格为宜兴市 2025 年 5 月信息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调差的前提是约定的主材调差范围（详见附件 5：可调差主材范围清单）存在连续三个月平均价上涨或下跌超过 5%。此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施工](#)

延期的，则延期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超过部分不予调整，延期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部分据实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施工期内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的市场价格波动（本专用条款第 11.1 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a) 承包人所采取的施工措施变更；b) 现场的综合情况；c) 现场总的劳务情况；d) 与现场其他施工项目的协调配合与衔接费用；e) 本招标文件其他条款中所规定的属于承包人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本工程施工合同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的 10%（比例范围：10%–30%，招标文件中的其他约定与此条款不一致的，按此条款执行）。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10%，预付款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在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正式发票，出具合同价款（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10%的履约保函并经审核无误后 30 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施工产值完成 50%后一次性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及《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的规定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 承包人应于每月 5 日前向发包人报送经监理人审批的上月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隐蔽工程验收资料（包含影像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2）**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5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发包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发包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发包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发包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发包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于应提供隐蔽资料而未提供的，对此部分工程量，监理人（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3）** 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的计量文件计入下期计量一并支付。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比例为计量工程价款的 80%（比例范围：60%-90%）。**发包人须将不低于计量工程价款 **20%（比例范围：10%-30%）**且不低于同期发生农民工工资的资金存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内（招标文件中的其他约定与此条款不一致的，按此条款执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当月资金调度会通过 14 天内。因发包人及上级**

部门财务制度和审批流程的原因导致延期付款的，发包人不构成违约，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索赔、暂停施工和解除合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以甲方管理要求为准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以甲方管理要求为准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由双方另行协商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由双方另行协商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视同逾期竣工，按 7.5.2 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接到发包人退场通知后 28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详见合同附件。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建设单位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60 天内进行初审，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核对所需时间及补充、完善相关资料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此时限以内。因特殊情况或承包人原因导致逾期，则审核时限相应顺延。发包人完成竣工结算初审后，再将初审资料及承包人报送的竣工结算资料提交给发包人审计部门进行审核，结算资料齐全的前提下，原则上 3 个月内完成结算审定，本工程最终竣工结算金额以发包人审计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承包人、发包人应为发包人审计部门完成本工程的竣工结算审核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和工作便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可以自主选择以下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比例范围：0%-3%）；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3%的工程结算款（比例范围：0%-3%）；
- (3) 保险公司保单，保证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比例范围：0%-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采用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发包人不得再预留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发生紧急情况，应在收到通知后立即赶到现场，其他情况除书面通知时，发包人有要求者外，应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承包人逾期提供保修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须另按维修费用的一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不能免除承包人的保修责任。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相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610
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未能确保本合同工程一次性交验合格的，由承包人承担返修费用及延误工期的责任，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因质量返修导致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未按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规范要求组织施工的，经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并发出监理工作通知单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返工整改，且发包人可凭监理人发出的监理工作通知书，按 2000 元/张处以承包人质量违约金；对于不听劝阻、拒不整改或发生二次或二次以上前述质量违约事件，且监理人发出停工通知单的，发包人有权中途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合同解除通知书后 3 天内无条件退场，并无权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2）承包人保证，其实施工作、履行合同，包括发包人拥有、使用、运营工程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工程所用的或与工程有关的或供工程使用的任何工程设备、设计文件、材料、施工设备、工艺、方法等均均为承包人合法拥有或已获得第三方的合法有效授权。如承包人违反前述保证，导致发包人遭受任何处罚、索赔、仲裁或诉讼，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尽快予以妥善处理或应诉或在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与声称被侵权的任何第三方达成和解方案，因此发生的全部责任、义务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费用、鉴定费用、罚款和赔偿金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拒绝或怠于处理或应诉，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或应诉，或与声称被侵权的任何第三方达成和解方案，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发生的全部责任、义务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费用、鉴定费用、罚款和赔偿金等，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或凭履约保函要求银行支付该等费用及履行上述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费用，不足部分由承包人予以补足。（3）承包人应确保依法招用农民工并与其个人订立劳动合同及进行用工实名登记，未签订劳动合同及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施工现场。如承包人因任何原因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导致、唆使或促使农民工有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罢工、恶意讨薪等恶性事件的发生，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主张下列违约赔偿责任和赔偿损失：1）发生农民工、承包人雇员、承包人供应商、合作方等在发包人工地、办公场所的闹事、治安事件、堵路以及其他行为影响发包人正常办公、声誉的且可归责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拾万元。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补偿承包人发生的损失。2）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发包人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之日后，承包人未按承包人规定的时间内解决，每发生一次，承包人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3) 上述情况发生 2 次及以上, 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 违约金。4) 发包人有权从需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抵扣发包人支付给农民工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上述违约金或赔偿金。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劳务分包人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如发生索赔和诉讼,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及费用, 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4)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 承包人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以及监理指令撤退人员及机械设备(因现场安全防护需要的除外), 逾期不予撤退的, 每逾期一日承担违约金 1 万元。(5) 承包人应在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完整的符合竣工档案备案要求的竣工文件, 数量, 若承包人未按期提交竣工文件的, 每逾期一日承担违约金 1000 元。(6) 承包人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格的 5% 作为违约金, 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纠正,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 未经发包人批准, 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现场; 3) 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拒绝修复或更换的; 4)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5) 在缺陷责任期内, 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 且拒绝按发包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7) 擅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人或转包; 8) 不遵守发包人关于健康、安全和环保的规定关于安全违约细则详见附件 8: 建设工程施工类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9) 承包人或其雇员对发包人实施欺诈行为; 10) 承包人或其雇员的行为损害发包人的利益或声誉; 11) 其他因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情形。(7)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发包人均有权在任何一次付款中直接扣除或凭履约保函要求银行支付, 不足部分由承包人予以补偿。(8) 承包人总体违约金上限为主合同额的百分之二十, 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财产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违约或损失, 违约金的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9) 承包人不得因对承包人的处罚及违约赔偿而影响其他未完成工作。(10) 承包人因单价过低原因擅自停工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停工之日起五日内退场, 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已施工部分的结算方式为: 根据三方核实的工程量和承包人投标时清单报价单价的 70% 计算。(11) 在施工过程中, 如果承包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达不到文明城市的标准, 发包人有权拒绝解控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12) 依据合同工期或者在开工前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的盖章版进度计划, 同时甲方有权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交的年度计划、月度计划、专项计划等进行处罚。(13) 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 项目部无法胜任主要工程项目, 严重违背承包合同(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投标书、投标澄清回复、中标通知书等) 的主要条款, 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1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时间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时间可互相抵消。当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时间等于或超过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时间, 互不补偿。(15) 在工程

建设过程中，承包人使用违规、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发包人将责成承包人退货，已施工部分返工重做，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上述情况每出现一次，承包人都应向发包人支付实际所用材料价款 3 倍的违约金。如拒绝退货或返工重做的，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合格工程不予计价，不合格工程的清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16）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一经发现，承包人须无条件返工，直到达到合同约定条件。返工后达不到约定的承诺质量等级条件的，承包人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并须向发包人支付扣除分包项目费用后合同总价款的 1%的违约金。（17）若工程建设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重大安全伤亡事故，承包人须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的违约金。（18）承包人应于工程初验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文件，若承包人未按期提供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每拖延 1 天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发包人同时保留采取其他措施的权力。（19）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上交竣工资料、移交建设项目档案，每延迟 1 天承担违约金 1 万元，发包人同时保留采取其他措施的权力。（20）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发包人除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外，还可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的 1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1）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工地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24 小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按 1000 元/人/次为标准支付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每月至少 22 天以上在本项目工地现场出勤。如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代表请假并经书面批准，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按 1000 元/人/次为标准支付违约金，如一个月内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批准累计离开工地 3 人次，除按照前述标准支付违约金外，承包人另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22）承包人其他关键岗位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同意不到岗或擅自离开工地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按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关键岗位管理人员不到岗或擅自离开工地的天数，承包人向发包人按 1000 元/天/人为标准支付违约金。如一个月内超过三次的，除按照前述标准支付违约金外，承包人另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23）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每撤离一台设备或每撤离一批次材料，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格的 5%违约金。（24）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发包人除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外，还可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的 1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合同解除后，承包人没有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撤出设备和人员，每迟延一天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二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2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按发包人委托第三方修补发生的实际修补费用的两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6）承包人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的，每逾期 1 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 元违约金。承包人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报送《周报》和《月报》，每逾期 1 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 元违约金。（27）关键工序施工完

毕后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签字就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直至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次。（28）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违章现象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不及时整改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 1 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累计 3 次后，每逾期 1 天，前述违约金标准增调为人民币 2000 元。（29）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对发包人造成了损失，除支付逾期违约金以外，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的成本增加进行赔偿（赔偿标准：赔偿金额=本合同总额÷本合同周期日历日×承包人导致的延期日历日），在承包人申请付款时扣除相应赔偿金额且直接支付给发包人。工期延误期间若材料价上涨，不调整。（30）如果发生民工及其他人员聚众阻拦施工、阻碍发包人和监理人员正常工作，或以暴力威胁甚至伤害发包人和监理人员等事件视同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在发生事件后 1 小时内无条件负责处理和平息事态，如承包人未能及时处理，发包人有权代为处理并扣留承包人工程款项用于发放民工工资，承包人除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次外，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及其它法律责任，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予以追偿。（31）未经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书面批准，任何工程均不得隐蔽。当工程某部分具备隐蔽条件时，承包人须先行自检，自检合格后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申请分部分项工程验收，通知应包括隐蔽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及自检情况。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擅自进行封闭而造成二次拆改的，费用由承包商承担，工期不顺延，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承包人返工、返修造成工期延误带来后续工作的窝工费、机械租赁费、材料保管费、管理费等），另外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要求承包人以 2-5 万元/次为标准支付违约金，并且不予以确认隐蔽部位的工程量。（32）在施工过程中，凡违反发包人合同中规定的相关管理要求、质量要求、技术要求及发包人制定的各项现场管理细则时，而该条款未注明具体的处罚措施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 1 万元/处的违约金，在同期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33）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安全事故、劳资纠纷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①承包人未履行主要机械设备到场承诺，发包人可按 1000 元/台·天处以承包人违约金；②承包人委派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人每月出勤不得少于 22 天，且必须保证施工作业期间关键岗位人员全部在岗，否则发包人可按 500 元/人·天处以承包人违约金；③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④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不允许在其他项目挂职，如发现按 1000 元/天处以违约金，并责令限期整改；除不可抗力因素及发包人认为该项目经理已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外，承包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工程量之日止，不得更换和撤离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承包人无权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向发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费用、鉴定费用等。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成本价协商确认。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1.1、如果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延误履行或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受阻碍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15）天内通过邮件或传真告知对方并随后提供相关事件的详细信息以及可证明延误履行或未能履行合同的全部或一部分的证据，并以特快专递形式将通知的正本邮寄给对方。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经宣战或未经宣战的）战争、暴动、罢工、封锁、传染病（包括但不限于 SARS、禽流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者其它不可预见或无法控制且发生及后果无法防止也无法避免的事件。17.1.2、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将不会被视作违约，但仍因赔偿因未及时通知而导致相对方损失扩大的部分。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对任何一方可能由于该等未能履行或延误履行所遭受的任何损害、费用增加或损失，对方均不应承担责任。17.1.3、当不可抗力事态消除或解除后，受阻碍方应在十五（15）天内通过邮件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以特快专递形式将通知的正本邮寄给对方，请求予以确认。在该不可抗力事态消除或解除后，合同双方应尽最大努力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17.1.4、因为不可抗力事态不能履行合同的状态持续 60 天时，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予以解决，以尽可能减少损失。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对自己所管辖本工程的全部财产（不限于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和全部人员（不限于施工人身意外险 120 万/人）予以投保，上述保险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1、发包人对承包人均不承担由于任何保险范围不足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伤害或损害。2、承包人应自费购买所有用于施工的自有施工机具保险、参与施工的人员保险及施工车辆保险。在此项下，由承包人提供的不同保险均不能少于如下保险的范围。除此之外，承包人应同意发包人任何合理的对保险明细表的追加及修改要求。a. 按照劳动法及工伤保险条例向有关当局为其雇员购买法定的社会保险，工伤保险以及建筑工人意外伤害保险（赔偿限额

应不低于每人 RMB120 万元)； b. 购买雇主责任保险，其中雇主法律责任限额部分不低于 RMB120 万元（每次事故）。保单期限应始于项目工程的生效日，终于开具工程实际完成证明给承包人之日。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现行政策文件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现行政策文件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

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

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招标编号）____的____（工程名称）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注册证号_____）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投标诚信承诺：

7.1 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7.2 我方知道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关于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他人共用我方电脑、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互联网协议地址等。我方承诺，如一定时期内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招标的所有项目（含不同项目、不同标段）中，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或上传投标文件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与其他投标人一致情形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信用惩戒。

7.3 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在指定媒介上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1）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

(2)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形）；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应出席开标会而缺席或迟到的；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消极答辩的；

(3) 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

(4) 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

(5) 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招投标不良行为。

7.4 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8、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 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 目 负责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 日 期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